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行政與評鑑稽核組 組長劉紹萍	審核	主任秘書 吳次慧 07/15	覆核	副校長黃柏森	核定	校長周德光
日期	115.7.15	日期		日期	7/22	日期	115.07.24.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周德光	周德光	國際專修部部長/ 護理系系主任	李建立	李建立
副校長/ 圖資館館長	黃柏森	黃柏森	主任秘書	吳姿慧	吳姿慧
教務長/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洪聖德
學務長/ 休管系(所)主任	葉丁嘉	葉丁嘉	人事室主任	陳立材	陳立材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研發長/ 多媒系系主任	王宗松	王宗松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安全學程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院長/ 觀光系系主任	仲崇毅	仲崇毅	餐旅系系主任	柯信忠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副院長/ 社工系系主任	吳鄭善明	吳鄭善明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生關係系主任	吳國宏	吳國宏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副教務長	耿穎		消防學程副主任	葉琮勤	
休閒系副主任	鄭詠展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中亮		校務研究與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周德光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18 人，實到 17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一)K 館及寵美系工程案進度追蹤

K 館(圖書館)及寵美系工程案目前已進入招標程序，請總務處協助工程進度，與寵美系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各項作業如期推動。

(二)教室及宿舍環境改善規劃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啟動教室及宿舍場勘作業，採每學期滾動式檢視與更新機制，逐步改善教學及住宿環境，讓教室與宿舍有機會完成一輪整體翻新。教室動線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宿舍動線由學務處統籌規劃，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三)115 學年度新生微課程及銜接課程規劃

請各系針對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入學新生，於 8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規劃辦理微課程、銜接課程或其他特色學習活動，以提升新生對學校之認同感與就學黏著度。請教務處於 7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由校長主持，請各系事先提出課程規劃方案，以利彙整後公告相關課程資訊，提供新生參考與選修。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5/6/1-6/30)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1	大仁科大神農社「一日小神農」 走進烏山頭探索自然之美	藥學系	2026.06.01 蕃新聞、中央社、屏東人新聞、澳丁新聞網等
2	商業巨擘謝健南大仁科大開講 獨家解構品牌重塑	藥學系	2026.06.02 中央社、南部最大聲、蕃新聞、CoolBarLife 生活誌、屏東人新聞等
3	原住民族期末畢業歡送餐會圓滿落幕 傳遞祝福開啟人生新篇章	原資中心	2026.06.03 大仁科大原資中心 IG、屏東人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中央社訊息服務等

4	《鄒園的人》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成果展演	原資中心	2026.06.04 大仁科大原資中心 IG、屏東人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中央社訊息服務等
5	大仁科大前進屏東老七佳 推動原住民族山域培訓深化文化學習	原資中心	2026.6.08 大仁科大課外組 FB、屏東人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報、中央社訊息服務等

(二)上次會議(115/6/9)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與科技大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二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校務指標對應及成果填報工作小組」成立案	照案通過	祕書室	本案已完成各參與單位之對接窗口確認，後續將依計畫籌備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三	本校「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廢止案。	照案通過	國際專修部	依決議執行
四	本校「華語中心華語教師聘任暨鐘點支給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專修部	已公告周知

四、專案報告：教務重要事項宣達-教務處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為加強招收外國學生就讀，特訂定「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115 學年度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境外優秀港澳生就讀，特訂定「115 學年度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115 學年度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境外優秀僑生(不含港澳生)就讀，特訂定「大 115 學年度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提請審議本校「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法規第四項有關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刪除「不得異議」字句，增列由學務處體育室另行簽核。

2.增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

3.刪除附表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獎助學金。

4.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法規第四項有關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刪除「不得異議」字句，增列由學務處體育室另行簽核。

2.增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

3.刪除附表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獎助學金。

4.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六：提請討論「116 學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案。

說明：1.為辦理 116 學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須於校內一級會議提請討論或公告周知，並作為後續送件及審查佐證資料之一。俾使全校相關單位知悉本校申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之辦理情形。

2.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係作為本校後續招收境外學生及推動華語文教育相關業務之重要依據。為配合教育部審查作業期程，本校華語中心已依規定辦理相關申請資料整備，包含組織行政、師資配置、課程規劃、教學品質管理、學生輔導及經費支持等項目。

3.自評報告書相關內容將由華語中心擬定，並陳請國際專修部部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進行最後查核認定後，於 7 月 31 日前送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七：提請討論有關編撰本校「2026 ESG 永續報告書」案。

說 明：1.為因應教育部相關指標要求，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所訂 SDGs 相關指標，擬編製本校「2026 ESG 永續報告書」，以展現本校推動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永續發展之具體成果與績效。

2.本案擬成立「ESG 永續報告書撰寫籌備小組」，由秘書室統籌規劃報告書架構、撰寫期程及相關作業，並召開共識會議，協調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參與。請各單位配合盤點年度永續推動亮點成果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內容彙整、編纂及出版作業。

3.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指派「ESG 永續報告書撰寫籌備小組」窗口負責人，並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提提供名單予秘書室彙整，以利後續召開共識會議及推動相關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Tajen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2026-2027 Academic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Scholarship

115.05.26 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Meeting on May 26, 2026

115.06.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Scholarship Review Committee on June 3, 2026

115.07.07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Approved after revision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uly 7, 2026

- 一、 為加強招收外國學生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To enhance the recrui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je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ereby establishes the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2026-2027 Academic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Scholarship”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 二、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 115 學年度之外國學生(含四技學位生及國際專修部學生)，提供入學獎學金。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dmission scholarships shall be grant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enrolled in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and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IFP), admitted to Tajen University in the 2026–2027 academic year.
- 三、 符合本獎助資格之四技學位生，第一學期提供入學獎學金，得抵免當學期學雜費；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每學期繳交註冊費新台幣 42,000 元，費用明細如下：學費新台幣 30,000 元、雜費新台幣 10,450 元、電腦使用費新台幣 600 元及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950 元。(實際收費標準依當學期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3. Eligible recipients enrolled in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s shall be awarded an admission scholarship for the first semester, which shall be applied to offset the full amou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that semester. From the second to the eighth semester, students shall pay a registration fee of NT\$42,000 per semester, which includes tuition of NT\$30,000, miscellaneous fees of NT\$10,450, a computer usage fee of NT\$600, and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of NT\$950. (Actual fe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fficial announcement of the University’s Accounting Office.)
- 四、 符合本獎助資格之國際專修部學生，其獎助規定如下：

- (一)、 華語先修課程第一學期提供入學獎學金，得抵免當學期學雜費，第二學期繳交註冊費新台幣 27,000 元。
- (二)、 銜接四技後，第一學期至第八學期，每學期繳交註冊費新台幣 42,000 元，費用明細如下：學費新台幣 30,000 元、雜費新台幣 10,450 元、電腦使用費新台幣 600 元及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950 元。（實際收費標準依當學期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4. Scholarship provisions for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IFP) are as follows:
- (1) For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preparatory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 students shall be granted an admission scholarship, which shall be applied to offset the full amou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tha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students shall pay a registration fee of NT\$27,000.
- (2) Upon enrollment in a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from the first to the eighth semester, students shall pay a registration fee of NT\$42,000 per semester, which includes tuition of NT\$30,000, miscellaneous fees of NT\$10,450, a computer usage fee of NT\$600, and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of NT\$950. (Actual fe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fficial announcement of the University's Accounting Office.)
- 五、 申請入住第二宿舍者，第一學期免住宿費；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住宿費新台幣 4,500 元，但寒暑假及電費依住宿規定收費；未申請或學期中離宿再申請者均視同放棄，並不得再申請。
5. Students who apply for accommodation in the Second Dormitory are exempt from the dormitory fee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rom the second semester onward, the dormitory fee shall be NT\$4,500 per semester. Fees for winter and summer breaks, as well as electricity charges, shall be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dormitory regulations. Students who do not apply or who reapply after withdrawing from the dormitory during the semest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elig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again.
- 六、 本要點不適用新型專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6. These Guideline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專修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7. The funds required for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allocated within the annual budget of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 八、 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Meeting, the Scholarship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and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President. The same procedure shall apply to any amendments.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05.26國際專修部會議通過

115.06.03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7.07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境外優秀港澳生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學年度港澳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並經「大學校院招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聯會)」個人申請或港澳生獨立招生入學本校 115學年度之四技學生，提供入學獎學金。
- 三、符合本獎助資格者，就讀寵物照護暨美容系核予獎學金新台幣16,000元；就讀其他系者，核予獎學金新台幣50,000元。
- 四、已完成註冊者，國際專修部於每學期第十三週後核發獎學金，分八學期發給。
- 五、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以下簡稱海青班)，就讀第二學年提供獎學金新台幣30,000元，分六學期發給。
- 六、若同時符合本獎學金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我國政府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學金餘額；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得續領獎學金。
- 七、學生入學後辦理轉系者，其原定之獎助學金標準應依轉入系所獎助學金規定重新檢視，如轉入系所獎助學金標準低於原系所，則自轉系生效日起，依較低標準發給；如轉入系所獎助學金標準高於原系所，則仍維持原定標準發給。其他未盡事宜得專案陳請校長核示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專修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九、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05.26 國際專修部會議通過

115.06.03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7.07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境外優秀僑生(不含港澳生)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5學年度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115學年度之學生，提供入學獎學金。
- 三、凡符合本獎助資格者，第一學期提供入學獎學金，得抵免當學期學雜費；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每學期繳交註冊費新臺幣 42,000 元，包含學費新台幣 30,000 元，雜費新台幣 10,450 元，電腦使用費新台幣600 元以及平安保險費新台幣950 元。(供參考用，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 四、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以下簡稱海青班)，就讀第二學年提供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分六學期發給。
- 五、若同時符合本要點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或我國政府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給予獎學金；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得續享獎學金。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專修部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七、其他未盡事宜得專案陳請校長核示辦理。
- 八、本要點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 <u>本項獎助學金由學務處體育室每學期另行簽核。</u>	四、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依體育室建議修正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學生如就獎助學金之受領資格、條件、流程、領取獎助學金之數額衍生爭議，應於當學期第 18 週最後工作日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不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具體敘明理由向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申訴不符程序、未具體敘明申訴理由，經通知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得不受理申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附表一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3,000 元，於第 1 學期 一次發給	刪除	115學年度 無二專學制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4.12.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3.3 行政會議通過

115.6.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XX.XX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15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15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由學務處體育室每學期另行簽核。
- 五、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新生、五專部各管道入學新生(專一至專三)限申請第一宿舍C級房每學期繳2500元，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或離宿、休、退、轉學、延修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六、獎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金作業需比對註冊繳費狀況，經會計室查核尚有未繳費者，待繳清後於第十八週統一發放。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一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八、續領條件
 - (一)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再入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二)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50%且德育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第一學期免計)。
- 九、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學生如就獎助學金之受領資格、條件、流程、領取獎助學金之數額衍生爭議，應於當學期第18週最後工作日下午17時前，以書面（不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具體敘明理由向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申訴不符程序、未具體敘明申訴理由，經通知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得不受理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備註
四技日間部	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註 1)	不含藥學系
	申請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24 級分(含)以上或國文 10 級分以上；27-29 級分 3 萬元；30 級分以上 4 萬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藥學系-英文、數 A、自然 3 科頂標以上。 2.限護理系-國、英、數原始加總 36 級分(含)以上
	技優甄審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4 萬元	4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聯合登記分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3 萬元	3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
	單獨招生	10,000 元	於第 1、2 學期分 2 次發給			不含藥學系、身障獨招、運動績優獨招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5,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3,000 元	於第 1 學期一次發給			
五專部		5,000 元	於第 2 學期初發放			專一至專三限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每學期繳 2500 元

註：國際化移地學習獎助學金發給金額依年級補助，繁星計畫入學補助金額一年級為 4 萬元、二年級 3 萬元、三年級 3 萬元、申請入學與技優甄審為 2.5 萬元、2.5 萬元，當年度未參加補助金額視同放棄。

「大仁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學生如就獎助學金之受領資格、條件、流程、領取獎助學金之數額衍生爭議，應於當學期第 18 週最後工作日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不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具體敘明理由向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申訴不符程式、未具體敘明申訴理由經通知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得不受理申訴。		增列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14.12.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3.3 行政會議通過

115.6.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XX.XX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五專部各管道入學後、前一學期班級成績排名 10%(含)，並已完成註冊且無任何欠費之在籍新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大學部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新臺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1.申請入學 2.技優甄審 3.推薦甄試 4.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 在校平均成績班級 排序第一名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藥學系 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 在校平均成績班級 排序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 在校平均成績班級 排序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五專部 1-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次學期依註課組成績計算後核發)

入學管道		條件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總獎助學金金額	5-8 學期平均發給，總獎助學金金額	說明
五專部	各管道	前一學期班級成績 排名 10%(含)且為 各班第一名	5 萬	2 萬	3 萬	1.每班排名前 10%人數計算至整數。 2.班級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級，僅發放第一

		前一學期班級成績 排名 10%(含)且為 各班第二、三名	4 萬	2 萬	2 萬	名，且學期成績須達 90 分（含）以上，未 達標準則不予發放。 2.獎助金於次學期依註 課組成績計算後核 發，第 5 學年校外實 習成績不列計。
--	--	------------------------------------	-----	-----	-----	--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元)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符合本要點對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就學輔導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就學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十二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當學期獎助學金於當學期發給，學生如就獎助學金之受領資格、條件、流程、領取獎助學金之數額衍生爭議，應於當學期第 18 週最後工作日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不含以電子郵件方式）具體敘明理由向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申訴不符程式、未具體敘明申訴理由經通知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得不受理申訴。。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